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污泥处置厂 4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624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226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3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~4 月 22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张汉林、任旺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4#排放口	2025 年 4 月 16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共 1 天	/
	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8.5					/	°C
流速		17.3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43986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7.8	16.9	17.0	16.9	17.2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4	3	4	4	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3	7	10	10	10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76	0.132	0.176	0.176	0.165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9	14	13	16	1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1	34	33	39	49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28	0.616	0.572	0.704	0.792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43	34	34	28	35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34	83	85	68	93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89	1.50	1.50	1.23	1.53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；
4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9.0	58.8	58.3	58.7	/	℃
流速		17.1	18.2	17.5	17.6	/	m/s
标干流量		43421	46234	44119	44591	/	m³/h
含氧量		17.3	16.6	16.9	16.9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5.14	5.01	2.68	4.2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3.9	11.4	6.54	10.6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223	0.232	0.118	0.191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3	0.36	0.36	0.35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89	0.82	0.88	0.86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43×10^{-2}	1.66×10^{-2}	1.59×10^{-2}	1.56×10^{-2}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2.41×10^{-2}	2.43×10^{-2}	4.9×10^{-3}	1.8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51×10^{-2}	5.52×10^{-2}	1.2×10^{-2}	4.4×10^{-2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05×10^{-3}	1.12×10^{-3}	2.16×10^{-4}	7.95×10^{-4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4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，汞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9.0	58.2	58.3	58.5	/	℃
流速		17.1	17.2	18.4	17.6	/	m/s
标干流量		43421	43576	46426	44474	/	m³/h
含氧量		17.3	16.9	16.5	16.9	/	%
铬	实测浓度	3.42×10^{-3}	1.89×10^{-3}	3.29×10^{-3}	2.87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9.24×10^{-3}	4.61×10^{-3}	7.31×10^{-3}	7.05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48×10^{-4}	8.24×10^{-5}	1.53×10^{-4}	1.28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20×10^{-2}	1.30×10^{-2}	1.44×10^{-2}	1.31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24×10^{-2}	3.17×10^{-2}	3.20×10^{-2}	3.20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21×10^{-4}	5.66×10^{-4}	6.69×10^{-4}	5.85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1.25×10^{-4}	7.27×10^{-5}	1.02×10^{-4}	9.99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38×10^{-4}	1.77×10^{-4}	2.27×10^{-4}	2.47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43×10^{-6}	3.17×10^{-6}	4.74×10^{-6}	4.44×10^{-6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83×10^{-3}	6.76×10^{-4}	9.90×10^{-4}	1.17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95×10^{-3}	1.65×10^{-3}	2.20×10^{-3}	2.93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7.95×10^{-5}	2.95×10^{-5}	4.60×10^{-5}	5.16×10^{-5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7.69×10^{-3}	5.91×10^{-3}	4.44×10^{-3}	6.0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08×10^{-2}	1.44×10^{-2}	9.87×10^{-3}	1.50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34×10^{-4}	2.58×10^{-4}	2.06×10^{-4}	2.66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4.63×10^{-4}	5.58×10^{-4}	6.06×10^{-4}	5.42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25×10^{-3}	1.36×10^{-3}	1.35×10^{-3}	1.3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01×10^{-5}	2.43×10^{-5}	2.81×10^{-5}	2.42×10^{-5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9.76×10^{-5}	6.10×10^{-5}	6.45×10^{-5}	7.44×10^{-5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64×10^{-4}	1.49×10^{-4}	1.43×10^{-4}	1.85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24×10^{-6}	2.66×10^{-6}	2.99×10^{-6}	3.30×10^{-6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1.32×10^{-2}	1.59×10^{-2}	1.66×10^{-2}	1.5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57×10^{-2}	3.88×10^{-2}	3.69×10^{-2}	3.7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73×10^{-4}	6.93×10^{-4}	7.71×10^{-4}	6.79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3.88×10^{-2}	3.81×10^{-2}	4.05×10^{-2}	3.9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05	9.28×10^{-2}	9.00×10^{-2}	9.59×10^{-2}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9×10^{-3}	1.66×10^{-3}	1.88×10^{-3}	1.74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82×10^{-4}	1.60×10^{-4}	1.73×10^{-4}	1.72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92×10^{-4}	3.90×10^{-4}	3.84×10^{-4}	4.22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90×10^{-6}	6.97×10^{-6}	8.03×10^{-6}	7.64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×10^{-5} L	2×10^{-5} L	2×10^{-5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1.82×10^{-4}	1.60×10^{-4}	1.73×10^{-4}	1.72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92×10^{-4}	3.90×10^{-4}	3.84×10^{-4}	4.22×10^{-4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90×10^{-6}	6.97×10^{-6}	8.03×10^{-6}	7.64×10^{-6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（2019.04.01）；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6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 中表 4 测定均值；
 7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226 号

页码：6 / 10

表 4-4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8.5	58.8	58.3	58.5	/	°C
流速		17.3	18.2	17.5	17.7	/	m/s
标干流量		43986	46234	44119	44780	/	m³/h
含氧量		17.2	16.6	16.9	16.9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8	1.9	1.7	1.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7	4.3	4.1	4.4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7.92×10^{-2}	8.78×10^{-2}	7.50×10^{-2}	8.07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
2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
3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

4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铈			2×10 ⁻⁵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6	2025/06/16
多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4	CASCQTS-C0137	2026/03/19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4	2025/09/04
便携式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	MGA6	CASCQTS-A0044	2025/06/18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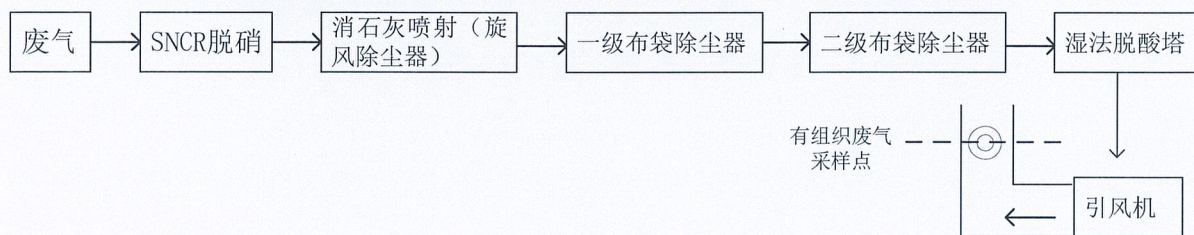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226 号

页码：10 /10

编制：刘婷

审核：叶亚梅

签发：张利军

2025年05月13日

2025年05月13日

2025年05月1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